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37號

上訴人 端陽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霖

上列上訴人因確認供電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民國112年12月8日
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3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
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為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楊鵬逸